

董事與公司的合約證明書

公司名稱:

期間由 至 止

根據公司條例第129F節，茲證明如下：

1 管理合約之利益(129D(3)(ia)節)

其間本人并無與公司訂立管理合約(非服務合約)，下列合約除外：

--

2 重要合約之利益(129D(3)(j)(附註2)

期間本人與公司，或其附屬公司，或其控股公司，或其同母系之附屬公司并無任何重要合約(非服務合約)存在，下列合約除外：

--

3 取得股份之安排(129D(3)(k))

本人不知道有公司，或其附屬公司，或其控股公司，或其同母系之附屬公司參與的任何安排，使本人可取得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。下列安排除外：

--

附註：

(1) 公司條例第129F節需要公司之董事採取合理措施遵守129D之規定。

(2) 不適用於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的合約，若公司董事之利益祇係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已。

董事名稱:

日期: